

美國暫緩採用嚴格版評鑑機制

文／轉載自教育部電子報

—— 一年前，美國大學正與教育部門就制訂更嚴格的規範：由聯邦認可的認證機構就學校教學成效提出評估一事進行對抗。但當新的一年來臨，聯邦監督認證機構的會議結果發布後，大學校長或可稍鬆一口氣。

教育部長Margaret Spellings於會中語氣趨緩，對認證機構表示：她固然希望認證機構仍持續督促學校對學生實際學習成效負起責任，但不應訂定統一的執行方式或標準。

評鑑標準維持彈性

Spellings部長對全國機構品質與健全委員會指導小組（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Integrity，簡稱Naciqi），由教育部指派的15位委員表示：「我再一次重申：沒有任一標準或標準化測驗，可作一體的適用；我要求的是學校應

更清楚的提出可提供給學生的優勢，透過認證過程可帶動這種成效」。

自2007年初教育部發布修正聯邦認證規範消息，包括認證過程和大學評鑑應採用的標準化測驗等，Spellings部長的談話至少在語氣和重點上已有明顯的改變。在2007年12月的會議中，部長明白表示：大學可以選擇自己的評鑑方法。

以往由大學自發性採用作為自我改進的認證機制，已演變成為聯邦政府監督學生獎助等計畫的依據。如擬為學生申請聯邦教育貸款，學校必須取得聯邦認可的認證機構認證。

大學學習成效評估標準化測驗引起反彈

2006年秋教育部長指定之委員會發表對未來高等教育的結案報告，提出「現有系統無法確保大學教學品質」，Spellings部長即嘗試嚴格規定相關規範。委員會表示，當時大學普遍提高收費，而國內經濟發展又更倚重技術人才的情況下，此一結論尤顯棘手。

當時委員會曾建議多項評估學生成就的方法，包括採用評量批判性思考、邏輯分析和書面溝通能力的標準化測驗：大學學習成效評估（Collegiate Learning Assessment）。

大學對於聯邦介入學校課程和學生評量決策十分不安並開始反彈。透過學校於國會的盟友遊說Spellings部長終止更新認證規範作業，同時參眾議員也在修正高等教育法的同時，增列相關文字：將Naciqi多數委員的任命權由行政機構調整為國會。

Naciqi 認證結果 二機構延期審查

認證機構可接受聯邦補助達五年，而Naciqi負責評量其表現。Naciqi每年為尋求聯邦認可的認證機構舉辦兩次聽證會，以為教育部決定認可之依據。然Naciqi於2007年12月舉行的會議後，事態已有所改變。

在國會受挫，且Spellings部長於會議開幕致詞示警後，17個申請重新認可的認證機構中，Naciqi同意15個；僅2機構裁決延期審查，包括美國通識教育協會（the American Academy for Liberal Education）和米德菲力教育認可機構（Midwifery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ouncil），前者必須對評鑑委員如何有效採用其新定評鑑方針提出追蹤紀錄，後者則應健全其財務及評估委員訓練。惟二者解決前述問題的同時，仍得繼續享有其聯邦授予之認證權。

去年由Spellings部長指派參與Naciqi小組的Neal女士，否認教育部長放棄追求更具公信力的評估準則。她和Spellings部長都同意不應以一套固定的標準認定各大學的成效。



（本文取材自教育部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翻譯2008年1月11日《高等教育紀事報》報導）